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 錄

一、會議記錄

(一)、代表報到、預備會

(二)、第 1 次會議

(三)、第 2 次會議

二、決議案

(一)、鄉公所提案

三、附 錄

(一)、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二)、大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三)、代表出席大會統計表

(四)、大會會場席次表

第九次

臨時大會

會議記錄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會議記錄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潘武雄 林夢柔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徐秀枝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主席報告
- 八、報告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第一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潘武雄 林夢柔 杜金模 張玉麗
何貴香 徐秀枝 潘務本 孫永承
- 四、列席：陳鄉長榮聰 秘書許仰鎧 原民課長陳淑真
農業課長龐婷 財政課長黃美媛 主計主任周鼎
建設課長陳培仁 社會課長許佳儒 環管所所謝志偉
人事管理員羅文惠 行政室主任陳俊成
圖書館管理員黃秋香 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旁聽人員：東台灣記者協會盧金雄
- 六、主席：副主席—簡明志 記錄：林志宏
- 七、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報告：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八、討論事項：審議富里鄉公所提案。
- 九、散會

第二次會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主席—詹金富 副主席—簡明志
代表—葉家鴻 潘武雄 林夢柔 杜金模
何貴香 徐秀枝 孫永承 張玉麗
- 四、列席：本會秘書—楊弘群
- 五、主席：詹金富 記錄：林志宏
- 六、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報告議程。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富里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 類別：主計室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富里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請審議公決案。

說明：詳如花蓮縣富里鄉 109 年度總預算書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書。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 三讀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審議富里鄉109年度總預算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審議書

單位：千元

一、收入部分：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經 常 門	143,891	57,184	201,075
資 本 門	-		-
債 務 之 舉 債			
移用以前年度賸餘數	31,854	-6,845	25,009
合 計	175,745	50,339	226,084

二、支出部分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經 常 門	135,007	12,233	147,240
資 本 門	40,738	38,106	78,844
合 計	175,745	50,339	226,084

三、收支賸餘0元

上列本鄉109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
次臨時代表大會議決「三讀通過」在案，請查照。

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2 類別：人事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將本所課室職掌事項重新檢討，以資事權統一，分工明確；另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置主任，並依機關組織法規訂定通例，並將輔助單位之條次變更，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 二、檢附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附件 1）、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附件 3）、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4）、本所編制表草案（附件 5）、本所員額配置修正草案表（附件 6）、本所員額配置表（附件 7）、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附件 8）。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陳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三讀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以富鄉行字第八九〇〇〇〇〇一五五號令訂頒公布，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並自公布日施行。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將本所課室職掌事項重新檢討，以資事權統一，分工明確；另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置主任，並依機關組織法規訂定通例，並將輔助單位之條次變更，爰修正本組織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農業課更名為農業暨觀光課，建設課原掌理觀光事項移由農業暨觀光課掌理。（修正第五條）
- 二、有關人事機構及主計機構部分，依機關組織法規訂定通例，輔助單位所置之職稱及職掌事項，應訂列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爰分別更列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條次為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二點規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查本所編制員額達三十人以上，爰改設本所人事機構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第六條之一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依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殯葬業務、原住民行政、役政行政、協辦民防及其他民政事項。</p> <p>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土地徵收、協助稅捐稽徵及其他財稅事項。</p> <p>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市場管理、公園路燈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u>農業暨觀光課</u>：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水土保持、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輸、<u>農情調查及觀光</u>等事項。</p> <p>五、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運慶典及協助全民健保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殯葬業務、原住民行政、役政行政、協辦民防及其他民政事項。</p> <p>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土地徵收、協助稅捐稽徵及其他財稅事項。</p> <p>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u>觀光</u>、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市場管理、公園路燈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水土保持、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輸及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運慶典及協助全</p>	<p>依施政理念由農業為基礎積極發展觀光，農業課更名為農業暨觀光課，建設課原掌理觀光事項移由農業暨觀光課掌理。</p>

<p>六、行政室：關於一般行政、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國家賠償、資訊管理及不屬各課室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民健保等事項。</p> <p>六、行政室：關於一般行政、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國家賠償、資訊管理及不屬各課室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u>第六條之一</u> 本所設<u>人事室</u>，置<u>主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第五條之一</u> 本所置<u>人事管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依機關組織法規訂定通例，輔助單位所置之職稱及職掌事項，應訂列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原條次為第五條之一更列為第六條之一。</p> <p>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二點規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查本所編制員額達三十人以上，爰改設本所人事機構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之二</u> 本所設<u>主計室</u>，置<u>主任</u>、<u>課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第五條之二</u> 本所設<u>主計室</u>，置<u>主任</u>、<u>課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機關組織法規訂定通例，輔助單位所置之職稱及職掌事項，應訂列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原條次為第五條之二更列為第六條之二。</p>
<p><u>第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u><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官等</u><u>職</u></p>	<p><u>第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職等</u>，依</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一)規定修正。</p>

<p>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圖書館管理員。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鄉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轄內村長參加，並得邀請鄉內人民團體代表或轄內各單位主管列席之。</p>	<p>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u>人事管理員</u>、圖書館管理員。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鄉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轄內村長參加，並得邀請鄉內人民團體代表或轄內各單位主管列席之。</p>	<p>配合第六條之一之修正，刪除人事管理員職稱，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依體例修正。</p>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殯葬業務、原住民行政、役政行政、協辦民防及其他民政事項。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土地徵收、協助稅捐稽徵及其他財稅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市場管理、公園路燈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農業暨觀光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水土保持、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輸、農情調查及觀光等事項。

五、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運慶典及協助全民健保等事項。

六、行政室：關於一般行政、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國家賠償、資訊管理及不屬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之一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圖書館管理員。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鄉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轄內村長參加，並得邀請鄉內人民團體代表或轄內各單位主管列席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現有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鄉長			一		依考試院106年11月0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813號函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1.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2. 刪除人事管理員職稱, 改設人事室, 並置主任職稱。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四十五		合計			四十五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編制表

附註：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員額配置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	職稱	官等	職等	修正後配置	現有置	比較	
						增	減
鄉	長			1	1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1	1		
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3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9	9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1		
財政課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建設課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技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4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農業暨觀光課 (原農業課變更為觀光課)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技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2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社會課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3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2	2		
行政室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2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1		
人事管理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0	1		1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1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合計				45	45	1	1
備考	增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刪除人事管理員職稱。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員額配置表

單 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配 額 置
鄉	長		1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	1
民政暨 原住民 行政課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村幹事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9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財政課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建設課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農業暨 觀光課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社會課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2
行政室	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主計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合 計			45
備 考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殯葬業務、原住民行政、役政行政、協辦民防及其他民政事項。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土地徵收、協助稅捐稽徵及其他財稅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管理、市場管理、公園路燈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農業暨觀光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水土保持、農

業推廣、糧食、農產運輸、農情調查及觀光等事項。

五、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運慶典及協助全民健保等事項。

六、行政室：關於一般行政、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便民服務、國家賠償、資訊管理及不屬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之一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環保管理所、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七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無法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或辭職、去職、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二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圖書館管理員。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鄉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轄內村長參加，並得邀請鄉內人民團體代表或轄內各單位主管列席之。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由鄉長核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富里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3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本鄉辦理 109 年度花蓮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公所部分獲評甲等，本所獲頒行政獎勵金 3 萬元整；社區部分，竹田社區發展協會獲評優等，獲頒獎勵金 8 萬元整；共計 11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封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2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39730J 號函辦理（影本如後附）。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4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富里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 2 期一案，花蓮縣政府補助 20 萬元整，總經費計 120 萬元整，詳如附件，請貴會同意修正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建水字第 1090156852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5 類別：農業課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外來入侵植物自行收購計畫」，經費 11 萬 5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辦理，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府農林字第 1090166381 號函辦理（影本如後附）。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6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竹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熱力四射舞動健康活動」案，共計 20,000 元整（詳核定表），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辦理，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69810 號函辦理（影本如後附）。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7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石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度改

善社區設施計畫」案，共計 55,000 元整（詳核定表），惠

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辦理，並在未完成法定程

序前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77040

號函辦理（影本如後附）。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富里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8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案題：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竹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手工皂製

造研習-創皂人生精彩竹田」案，共計 20,000 元整（詳

核定表），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辦理，並在

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77347

號函辦理（影本如後附）。

辦法：請 貴會同意辦理。

審查意見：請 提付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富里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1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金富

附署人：簡明志、徐秀枝

案 題：建請改善鄉民代表會建築物防水工程。

說 明：本鄉鄉民代表會建築物年代久遠，二樓會議室因三樓屋頂漏水嚴重導致會議廳牆壁壁癌嚴重及地板積水，影響會議品質，建請改善二樓會議廳地板及三樓加蓋鐵皮防水。

辦 法：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九時~十二時	會 次	下午二時~五時
16	三		一、代表報到（8 時至 9 時） 二、預備會議		
17	四	1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18	五	2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臨時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鄉公所 提議案	主席 交議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主計	1				1
民原	0				0
建設	0		1		1
農業	1				1
行政室	0				0
財政	0				0
人事	1				1
社會	3				3
環管所	0				0
圖書館	0				0
合計	6		1		7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 次	年月日 年別 姓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7 日		18 日		合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詹金富	○	○	○	○	○	○	3
2	簡明志	○	○	○	○	○	○	3
3	潘武雄	○	○	○	○	○	○	3
4	林夢柔	○	○	○	○	○	○	3
5	杜金模	○	○	○	○	○	○	3
6	張玉麗	○	○	○	○	○	○	3
7	徐秀枝	○	○	○	○	○	○	3
8	何貴香	○	○	○	○	○	○	3
9	葉家鴻	○	○	○	○	○	○	3
10	潘務本	○	○	○	○	×	×	2
11	孫永承	○	○	○	○	○	○	3
合計			11		11		11	32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例假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

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

建設 秘書 鄉長 民政 財政

農業
社會
圖書館
管理員

環管所
所長
主計
人事
行政

孫永承

潘務本

杜金模

葉家鴻

何貴香

徐秀枝

張玉麗

林夢柔

潘武雄

簡明志

詹金富

記者席 旁廳席 簽到處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詹金富

副主席 簡明志

秘 書 楊弘群